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

103.08 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9陳 校長核定修正

111.08陳 校長核定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。

二、依據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無需申請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
（二）無需進行申請，惟需遵守下列規範。

四、管理細則：

（一）使用時間：進校園一律關機，上學前及放學出校門後亦可使用。

（二）參加9年級同學晚自習，返家安全之慮，從第八節輔導課下課後，如需使用手機連絡家長需經師長同意，其餘在晚自習時間嚴禁開機。

（三）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（四）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，並通報學務處懲處。

五、行動電話禮儀：

（一）接聽行動電話時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。

（二）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
六、違規懲處：

（一）共同罰責：

1.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開立勸導單並張貼在聯絡本上，通知父母或監護權人。

2. 再次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手機將由生教組暫為保管，並通知父母或監護權人親自領回。

（二）懲處規定：

1. 警告：經共同罰責懲處無效者，予記警告乙次。

2. 小過：

（1）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
（2）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電話者。

（3）定期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。

3. 大過：

（1）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
（2）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。

（3）盜拷他人行動電話者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